

113 學年度第 1 次 學務處 宣導事項

【軍訓室 宣導】：

一、全民國防教育：

(一)113-1 學期全民國防教育開課課程表如下：

級職	姓名	課程名稱	主要內容	必/選修	學分	使用教材	授課時間 星期(節次)	備註
上校 軍訓室主任	邱孔鐸	全民國防	國家意識、全民防衛、國防與經濟及文化與心理等總體資源運用等。	選修	1	全民國防—創世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出版 112 年國防報告書	二(3-4)	70 人

(二)國軍 113 年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士官班(113-3 梯)及志願士兵(第 7 梯)考選已開始報名，有志從軍同學可至軍訓室網頁查詢或親至軍訓室洽詢。

(三)114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招生)簡章預計 9 至 10 月間發布，請各單位共同鼓勵同學從軍報國(在學每月 1.2 萬+每學期文具費 5 千，任官少尉 52,210 元起，詳情請洽軍訓室馬教官諮詢(112 年本校 ROTC 學生：行管系三甲李宜臻、翁俊傑)

二、交通安全教育：

(一)為強化學生族群機車防禦駕駛安全觀念，提升機車上路安全，鼓勵尚未取得駕照學生(含外籍生)參加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機車駕訓制度補助計畫(考取駕照交通部補助 1,300 元、本校 113-1 學期專簽提供 1700 元補助、即日起新竹市警察局加碼前 500 名贈送安全帽一頂)，凡每梯次滿 3 人(含)以上報名，即開班授課(週一至週三夜間 17:30~20:30)，學術科均由專車接送至駕訓班實施，並於(當週週四)原場地考照；請協助宣導鼓勵有意願同學，可至軍訓室報名。

(二)YouBike2.0 自 112/9/11 起完成中華大學站設置起本校校門口花臺前設置站點，請全校師生騎乘務必遵守交通規則，確保自身安全。

(三)鑒於近 1 年內發生外籍生 A1 車禍案件，為加強宣導及提醒學生注意交通安全，學務處每學期均舉辦交通安全宣導場次(詳校園活動系統)，請各教學單位提請同學們(含外籍生)儘量撥空參加，以確保學生生命財產安全。

三、菸害防制宣導

(一)「菸害防制法」新法上路，本校依法全面禁菸，凡校內學生吸菸經取締第一次愛校服務 4 小時，第二次得逕送衛生局罰鍰(2 千至 1 萬)；另未滿 20 歲違規吸菸者須接受戒菸教育，無故不參加逕送衛生局罰鍰，倘於宿舍區違規吸菸則依規定退宿，惠請師長們協助宣導，叮嚀有吸菸習慣同學，勿於校內吸菸，一同維護健康無菸華大校園。

(二)承上 112-2 學期校園違規吸菸同學 8 人、宿舍違規吸菸 3 人、未滿 20 歲戒菸教育 4 人，合計 15 人，相關人員均按本校規定辦理。

(三)新竹市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舉辦「青少年菸害防制及電子煙防制認知網路大會考」，歡迎教職員生踴躍參加，凡參加者有機會獲得 1000 元商品禮卷，活動網址 <https://smoke.hcchb.gov.tw/smoke/index.php>

四、反詐騙及智慧財產權宣導

(一)詐騙手法日新月異，經統計本校 112 學年計有 3 位學生受騙(網購 2 件、網友以私密照威脅 1 件)，損失新台幣 69,925 元，為利學生識詐、防詐，教育部已建置詐騙防制專區網頁(<https://www.edu.tw/AF/Default.aspx>)，惠請師長們共同協助宣導，提醒學生避免受騙。

(二)請瞭解並確實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可避免誤觸法網，注意網路言論、使

用安全及分級（暴力、色情等不當資訊）、防範個人資料外洩。若有不當下載、引用、複製、影印、公開播放、傳輸等情形，本校將依據具體事證，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律及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處理，並藉由多元管道持續追蹤輔導，達成教育學習功能。

五、學生(男)兵役重要宣導事項

- (一)學生個人兵役緩徵資訊查詢系統:學生學習歷程資訊系統→學務系統→個人兵役資料查詢。
- (二)在學役男之戶籍地、體位等相關資料若有變動，請即通知生輔組兵役業務承辦人，以免影響個人兵役相關權益（退役者亦同）。
- (三)**役男出國**（出境4個月以下）須先至內政部役政署網頁，線上申請短期出境（<https://www.nca.gov.tw/>）申請通過後始得出境。
- (四)奉派或推薦出國之在學役男（出境4個月以上）請於出國一個月前洽本校兵役業務承辦人（分機6291）辦理出境核可申請；若出境時間超過在學緩徵期限，出國前須向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之兵役單位申請延長修業核准，始得出境。
- (五)延長修業同學，軍訓室會依據註冊組提供之延長修業學生名冊，協助同學辦理在學緩徵（未服兵役）及儘後召集（已服完役）申請，但延修同學在新學期開始時，必須按時完成註冊繳費選課，學籍不得中斷（如休學、轉學、退學…），否則仍會收到徵集令或點召、教召令。

六、賃居安全宣導

- (一)使用燃氣熱水器應注意保持通風，避免因環境通風不良而造成一氧化碳中毒事件，電熱水器亦需檢查電線使否有外露情形，以避免漏電情事發生。
- (二)若同學發現賃居處所有滅火器效期過期、緊急逃生標示不清、樓梯間堆放雜物等情形，請連絡房東儘速完成改善，以維賃居安全。
- (三)有鑑於學校宿舍曾發生外籍學生使用電器不當引發電線走火情事，請各系提醒賃居學生避免使用高耗電電器及離開房間應將非必要使用電器插頭拔除，以維居住安全。
- (四)為使學生易於瞭解租屋電費新制規定，內政部持續增修更新租屋電費相關Q&A，相關最新資訊及租屋法規動態亦將同步放置於內政部地政司網站「租賃條例專區」（網址：<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news/89>）；另為協助租屋族維護租屋權益，內政部已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自113年8月1日起提供免費租屋法律諮詢，諮詢專線：421-8518轉2再轉6（手機加02），如遇租屋糾紛法律問題均可善加利用。

七、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 (一)為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提升校園「防制學生網路涉毒與販毒」，本室已張貼教育部「破解網路涉毒危機」實體海報，郵局旁公布欄宣導；另「拒絕毒品 反轉毒害四行動：珍愛生命、防毒拒毒、知毒反毒、關懷協助，毒防諮詢專線0800-770885」、「不碰大麻 不惹麻煩，毒防諮詢專線0800-770885」等二則宣導標語亦以跑馬燈方式播放，提醒本校師生提高警覺，避免落入涉毒陷阱。
- (二)新興混合式毒品逐漸在年輕族群間流行，且容易透由網路接觸取得，有關此類毒品除有精美包裝之特徵，易降低施用者對於毒品的警戒性外，新興混合式毒品多為第三、四級毒品與精神藥物之隨機混合，其危險性乃至致死率更難以預估，請向學生多加宣導，提升同學反毒意識，遠離毒品危害。
- (三)泰國使用大麻合法化(2024年底恢復管制)，而部分歐美國家(如美國、加拿大、荷蘭等)也可合法吸食，然國內大麻仍屬於二級毒品，製造、販賣、運輸、持有及吸食將負相關刑責；另長期吸食將對人體健康造成危害，請各系所提醒學生切勿以身試法。

八、品德教育相關活動

- (一)教育部辦理品德教育徵稿（含影音作品）評選活動，為提升品德教育活動之成效，請鼓勵全校師生踴躍參加(截止時間為113年10月17日止)。

- (二)本校 113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活動計「生命教育—筆畫體驗課程」等 8 項活動，請各協辦單位管制於 10 月底前完成，並繳交活動成果及經費決算表。
- (三)本校申請「113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推薦學校」薦報資料，感謝各單位協助提供薦報資料，資料已函送台灣師範大學，刻正審核中。
- (四)本校擬繼續申請 114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各單位如有品德教育相關活動主題或具體做法及建議，歡迎洽軍訓室分機 6289 劉教官，以利新年度計畫撰擬。

九、本校 113 年校園霸凌防制實施計畫及相關重點

- (一)「師對生」與「生對生」調查處理機制分離，「生對生」及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調查機制則依本準則辦理，另增訂防制準則與解聘辦法之適用關係規定。
- (二)敘明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輔導為原則，採取防制機制及措施，每學期辦理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在職進修活動，及於調查階段學校即可提供當事人心理輔導及其他協助。
- (三)原調查區分申請與檢舉二種類，惟二種類於調查程序中實質內容相當，故簡化為檢舉。
- (四)明定受理、調查、審議階段，分由審查小組、調查小組與防制小組處置，其中防制小組下設審查小組、調查小組分工負責，並於本準則明定各小組組成、資格與審議方式。
- (五)增訂生對生疑似霸凌事件調解機制，依案件「情節重大」與否進行分流，非屬情節重大由學校直接派員調解及調查，另調解成立時防制小組得對行為人決議提供心理輔導或適當管教措施。
- (六)增訂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接受調查時行為人應親自出席、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以及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的法律效果。
- (七)增訂調查報告內容應包含之事項，以及得對行為人採取予以輔導、採取適當管教措施、移送權責單位懲處與請求警政、社政或司法機關協助之相關決議。
- (八)增訂被霸凌人與行為人後續救濟途徑，明定主管機關對於學校防制小組於調查審議程序有違法情形之相關監督機制。
- (九)增訂嚴重「肢體動作」或「網際網路」侵害行為準用本準則辦理，讓生對生之重大衝突，能依循一定調查輔導程序，獲得妥善處置。
- (十)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已進行調查或輔導之案件，依原規定處理至完成調查或輔導，其他案件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處理。

【生活輔導組 宣導】：**一、學生助學相關申請：****(一)緊急紓困助學金：(承辦人：劉仕傑 分機電話：6162)**

學生家庭發生急難者(如家庭突遭變故或天災，致生活陷入困境者，須檢具政府機關開立相關證明文件供查驗)，請導師協助同學向生輔組提出緊急紓困助學金之申請。

種類	資格條件	補助金額	申請期限
緊急紓困助學金	一、凡家庭或本人突然遭受重大變故經濟上有困難者。 二、本項紓困助學金可由各系(所)推薦或學生申請。 三、申請學生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依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資格辦理。	1 至 5 萬元	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限大學部學生 *學生本人重傷(須住院達七日以上)、死亡或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學生父、母一方死亡或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1 至 2 萬元	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
學生傷病慰問金	學生傷病慰問金可由導師或系輔導教官協助申請。 請檢附診斷證明書影本。 本項申請以車禍及意外事件為主。	2000 元	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

(二)弱勢學生助學金：(承辦人：劉仕傑 分機電話：6162)

- 申請資格：凡符合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利息合計新臺幣 2 萬元以下、不動產價值合計新臺幣 650 萬元以下以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同時未申請政府其它助學措施或教育部學雜費優惠減免者皆可提出申請。
- 申請時間：每學年上學期開學日起至 10 月 15 日前上網提出申請並上傳申請資料至生輔組。
- 補助金額及方式：經教育部查核通過者，依級距分為 5 級，並直接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補助金額。

家庭年所得	每年補助金額-學生類別	
	學士班及二年制 在職專班學生	碩博士學生
30 萬以下	20,000 元	35,000 元
超過 30 萬 ~ 40 萬以下		27,000 元
超過 40 萬 ~ 50 萬以下		22,000 元
超過 50 萬 ~ 60 萬以下		17,000 元
超過 60 萬 ~ 70 萬以下		12,000 元
超過 70 萬 ~ 90 萬以下	15,000 元	無

(三)就學貸款：(承辦人：劉仕傑 分機電話：6162)

加強學生對就學貸款權利、義務觀念之了解，敬請各位導師利用時間對學生加強宣導：曾辦理就學貸款之同學，於學業完成後滿一年之次日起【就讀在職專班者，於學業完成

日之次日起】，就要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請務必履行應負之還款責任。如逾期未還款者，臺灣銀行會對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提起訴訟求償，並移送『全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爾後若向金融機構申請支票、信用卡或其他各種貸款時都會遭到拒絕，對同學的權益影響甚大，請貸款同學留意。

(四)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配套措施方案注意事項：(承辦人：劉仕傑 分機電話：6162)
申請對象為學士班(含學士後專班)1年級至4年級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學者，自112-2學期起將於學校學雜費註冊系統扣抵「行政院減免學雜費」1.75萬。

注意事項：

1. 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者，可重複申請「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2. 申請其他政府補助者，如就學優待、公教人員子女補助等，不可重複申請「行政院減免學雜費」1.75萬/學期。
3. 取消行政院減免請至學校首頁點選在校生後，校園生活底下就學貸款/就學優待減免/弱勢助學校內申請系統，登入後送出申請，約1個工作天更新繳費單。

二、住宿服務中心宣導事項：(承辦人：胡芯禕 分機電話：6166)

(一)重申本校學生宿舍重要規定，以提升住宿品質：

1. 遇有重大傳染性疾病，須配合學校實施搬遷，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
2. 為使寢室床位有合理充分使用，本校得依實際情況調整寢室、床位。
3. 申請到床位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依生輔組公告)繳交住宿保證金3,000元始保有床位。
4. 住宿期限為一學年，住宿期間如因畢業、休學、其他疾病或具攻擊性精神疾病等情況經核准退宿，得依「中華大學學生住宿費繳費及退費辦法」申請退費。
5. 住宿滿一學年(不含寒暑假)，經關舍檢查，宿舍無損壞、環境清潔且宿舍鑰匙完整歸還者，保證金無息退還。未住滿一學年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6. 違規處罰

- (1) 留宿賓客或違反進入異性宿舍規定或帶異性進入浴室沐浴者，違規者各罰款新臺幣3000元。
- (2) 讓予床位或頂替床位者，雙方各罰該宿舍費三倍罰款。
- (3) 未具住宿權擅自留宿者，依入住日數處以公告日額10倍罰款，惟罰款總額不逾當期住宿費二倍。
- (4) 借用臨時感應式IC卡，因故遺失或損壞且未按時歸還賠償者，罰款新臺幣200元。非一般生得繳新臺幣500元保證金(含鑰匙、IC卡)，離校時退還。
- (5) 宿舍冷氣相關設備，因不當使用或人為因素破壞而致損壞，依修繕費用照價賠償。
- (6) 宿舍偷竊，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
- (7) 使用宿舍相關資源(設施)營利者，視情節輕重，得處以新臺幣10,000元以下之罰款。
- (8) 寢室內烹煮食物者，罰款新臺幣3,000元。
- (9) 若因故意或過失致使他人傷害或宿舍建築、財物損害者，應負公共危險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 (10) 逾期完成遷出手續者，每逾一日每床逐日累計罰款新臺幣1,000元；逾期未歸還鑰匙罰款新臺幣500元；未完成寢室清潔復原或留置私人廢棄物者，應罰清潔費每人新臺幣1,000元。
- (11) 於宿舍違規吸菸(含電子菸)者，予以勒令退宿，並於一週內遷出宿舍，住宿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以上違規處罰(除第四、五、八、十款外)視情節輕重得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若拒繳罰款或違約金者，則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議處。

- 7.住宿期滿遷出宿舍時應依規定將寢室打掃乾淨恢復原狀，私人物品未清除、違禁物品未按時領回者視同廢棄物，由校方逕行處理，住宿生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宿舍原有設備如有毀壞或遺失者，應依財產清單價值表之規定賠償。
- 8.除電鬍刀、吹風機、檯燈、電腦、電風扇、路由器外，其他電器(如冰箱、烤麵包機、電磁爐、電鍋、電快熱鍋等高安培電器)應經住服中心審核申請通過後方可使用，且非 110V 電器不得轉接變壓器使用。

※其他住宿規定及相關辦法，均依「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辦理。

(二)聯絡電話：

- 1.宿舍學生連絡專線電話：03-5376000，撥通後直撥寢室號碼即可連絡學生。
- 2.住服中心：寢室內分機直撥 1101。
- 3.宿舍輔導員電話：0972-536-929。

(三)愛舍服務注意事項：

- 1.宿舍違規同學於 7 日內(含假日)到住服中心完成愛舍服務申請；並填註可執行之時段(需為無上課時間)，以利管控。
- 2.違規同學需於期限內，自行到住服中心申請愛舍服務，以維個人權益。
- 3.於期限內完成愛舍服務之同學即註銷扣點紀錄，凡違規扣點達(含)10 點即勒令退宿，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

三、大學之道愛校學習訓練及學生申訴管道宣導：(承辦人：邱詩卉 分機電話：6163)

- (一)9 月開學前，完成 113 大學之道愛校學習訓練共有 81 人，已於 9/10 新生入學指導活動抽出 5 名，頒發【好學獎】7-11 1,000 元禮券。名單如下：

系別	姓名	禮券
資工系	曾偉柏	1,000 元
工管系	鍾昊均	1,000 元
土木系	林柏旻	1,000 元
電機系	陳昇均	1,000 元
資工系	陳彥菡	1,000 元

- (二)為鼓勵同學及早完成線上學習，9/30 日前完成者，將再抽出 10 名【勤學獎】7-11 300 元禮券，請各系協助宣導。

- (三)學生申訴權益宣導：依教育部函辦理：請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辦理「友善校園週」相關活動，並宣導學生申訴權益，俾營造友善學習環境。

本組已於新生入學指導活動中，加強宣導告知申訴之權益及校內友善溝通管道(如：學生意見反應系統、加入校長學生助理團等)發掘問題、提出改善策略方案。

四、新希望遨翔安定助學補助及獎勵：(承辦人：徐紹鈞 分機電話：6262)

- (一)本校新希望遨翔辦法，配合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目標，結合企業、校友或其他個人等外部捐獻，協助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學習，並鼓勵學生取得專業或有助於就業之專門證照，提升學生求職就業與創業技能。

- (二)教育部預計於 10 月受理學校提報計畫書，已請各單位於 9/18(三)下班前提供分享案例給生輔組以利計畫書繳交。

五、學生操行獎懲注意事項：(承辦人：陳士廷 分機電話：6168)

- (一)學生操行登錄起迄日期：114 年 1 月 5 日(期末考試開始日)~114 年 1 月 20 日(教師送各科目學期成績截止日)。

- (二)本學期學生獎懲申請截止日：113 年 1 月 11 日(期末考截止日)。

- (三)因學生獎懲列計操行成績，考量程序(申請者->申請者主管->生輔組組長->系主任->學務長)處理費時，請及早申請始可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程序。

六、學生請假事項宣導：(承辦人：陳士廷 分機電話：6168)

學生因心理或精神不適得申請心理調適假，每學期以五日為上限。

心理調適假請假累積達二日(含)以上者，應由導師優先關懷，必要時轉介至諮商中心；連續三日(含)以上者，需檢具醫療院所或相關輔導機構等證明。

【課外活動組 宣導】：

- 一、陽光青年宣導：經 113-1 第一次學務會議通過「陽光青年獎勵評選辦法」，學務處將於 113-2 學期開始實施，為鼓勵更多學生在特定領域內表現出色，設立五個分項總冠軍，請各單位踴躍宣導，並輔導學生踴躍參加陽光活動。
- 二、各系會辦理迎新活動，如有火舞演練或表演，其相關人員需先經火舞演練培訓，由課外組指派火舞社辦理培訓課程，以維護人身及場域之安全。
- 三、國際志工於 113 年 9 月 12 日-113 年 10 月 11 日辦理歷年成果展，地點於行政大樓 3 樓大廳以及活動中心穿廊，並於 9/24 社團招生博覽會中設攤，歡迎對海外志工有興趣的師長、同學踴躍參與也一同加入國際志工社行列。

【諮商中心組 宣導】：

一、班級輔導股長設定：

(一)敬請各系助理於 9 月 20 日(五)前完成輔導股長設定，以利建立校園輔導網絡及輔導關懷事務推動；為激勵各班輔導股長完成其任務，諮商中心將以抽獎方式給予盡責與自主學習之輔導股長額外獎勵。抽獎活動依據當年度經費，提供數份禮卷。凡符合要求者得以競選優質獎、肯定獎、鼓勵獎之抽獎。辦法詳如附件。

(二)本學期輔導股長期初座談會辦理時間為 10 月 08 日(二)，12:00-13:00 於 N102 教室，敬請各系助理完成輔導股長設定並推派學生參加活動，以利建立校園輔導網絡及輔導關懷事務推動。請輔導股長逕自於陽光青年活動報名系統點選報名參加，以利掌握報名狀況與人數。

二、班級輔導申請：

班級輔導形式可透過心理測驗、牌卡或講座等方式進行，提供學生心理健康主題互動與交流。主題包含生涯探索、人際關係、情緒管理、情感議題、自我探索、壓力適應等。請有意願的老師盡早於活動前兩週提出申請，以便諮商中心媒合適任的講師帶領班級輔導講座。班級輔導辦理期程至 12/31(二)止。

三、導師工作：

(一)本學期開放輔導紀錄登入系統時程：113 年 9 月 9 日至 114 年 31 月日止。

(二)開放導師輔導滿意度調查時程：113 年 12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10 日止。

(三)導師輔導滿意度綁定網路初選時程：114 年 1 月 6 日 114 至 1 月 10 日止。

【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 宣導】：

- 一、 職涯諮詢：職涯諮詢開放預約時間：每年度3-10月期間，歡迎各系所老師推薦有需求之學生進行諮詢預約。(可至就業情報網職涯諮詢區預約)
- 二、 UCAN：因配合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子計畫P16.2：UCAN挺進夢想成就職場計畫及113年度高教深耕計畫重點KPI指標，請各學系配合完成大一及大三施測。今年度大三入班施測敬請各系所配合提供可入班施測時間，目前各系所提供時間如下表：

科系	施測進度
電機系	尚未提供時間
資工系	預計 9/25 施測
工管系	預計 9/25 施測
土木工程	預計 9/24 施測
建築系	預計 9/20 施測
機械系	預計 9/24 施測
景觀系	預計 9/24 施測
資管系	預計 9/18 施測
企管系	預計 9/26 施測
財管系	預計 10/1 施測
行管系	預計 9/25 施測
餐旅系	預計 9/24 施測
應日系	預計 10/14 施測
會展系	預計 10/7 施測
光電系	預計 9/23 施測

【施測說明】：

職場共通職能，代表從事各種不同的職業類型都需要具備的能力，可以幫助學生檢視在完成大一與大二的學習之後，目前的各項職場共通能力的具備程度。

診斷中的1-5分代表能夠勝任的程度，其中

4分表示「我可以完成這件事情，但是還有改進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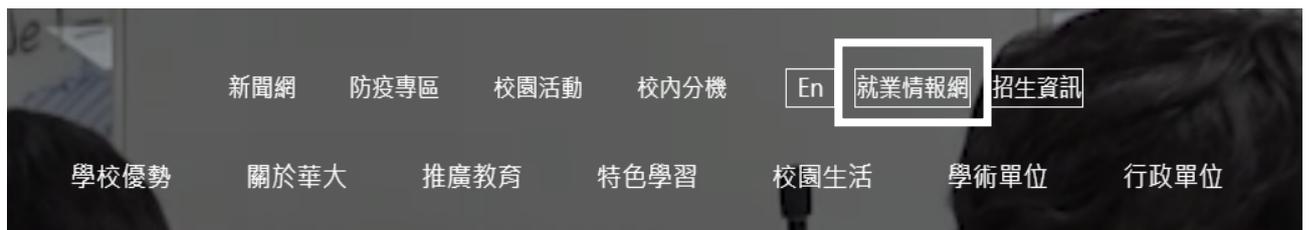
5分表示「我可以完成這件事情，而且做得非常好」

如果學生目前的能力現況是「我可以完成這件事情，…」，**請務必幫忙勾選4或5分。**

這些4-5分的能力是同學可以發揮的優勢，以此達成工作目標，獲得期待的薪資。

三、線上服務

★**就業情報網**近來許多廠商刊登職缺資訊 敬請各單位多加宣傳同學或是校友有就業需求可瀏覽，【**就業情報網**】內容請參閱：<https://s.chu.edu.tw/R.aspx?rd=5XYwfo>。



提供各項就業輔導相關資訊：



正職

- 2024-09-13 [立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地主任&工程師](#)
- 2024-09-13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設計工程師](#)
- 2024-09-13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機構研發工程師](#)
- 2024-09-13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造工程師](#)
- 2024-09-12 [育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游泳教練&吧檯人員&行政
客服人員](#)

[點我看更多](#)

兼職

- 2024-09-13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設計工程師](#)
- 2024-09-13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機構研發工程師](#)
- 2024-09-13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造工程師](#)
- 2024-09-12 [育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游泳教練&吧檯人員&行政
客服人員](#)

最新公告

- 2024-09-13 [2024 Sep 商管月報](#)
- 2024-09-13 [2024 Sep 科技月報](#)
- 2024-09-12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3年度儲備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 2024-09-10 [彰化縣政府促進縣籍青年留鄉返鄉就業學貸免利息
要點](#)
- 2024-09-10 [彰化縣政府青年安薪就業計畫](#)
- 2024-09-10 [彰化縣青年職場實習創新加倍領獎勵計畫](#)
- 2024-09-10 [彰化青年專屬-青年就業獎勵計畫](#)
- 2024-09-06 [教育部體育署-校園增能講座活動資訊](#)
- 2024-09-02 [20240921新竹縣數位創新青年論壇](#)
- 2024-08-23 [20240905新竹地區智慧媒合無紙化現場徵才活動
職缺](#)
- 2024-08-23 [20240905新竹地區智慧媒合無紙化現場徵才活動](#)
- 2024-08-23 [20240907「富市台中 就業成功」山線綜合產業區](#)

【衛生保健組 宣導】：

一、法定傳染病防治宣導：

(一)、【M 痘】為第二類法定傳染病：

1. 降低人際間傳播風險：

- (1) 有高風險性行為者（例如：多重性伴侶、性交易服務者、於營業場所發生性行為者、性病患者等）鼓勵可以接種猴痘疫苗。
- (2) 避免與猴痘感染者接觸，避免出入可能與不特定人士密切接觸之社交活動等高風險場域，並請全程使用保險套。
- (3) 由於確診個案精液中曾檢出病毒 DNA，雖目前尚未確定是否具有傳染力，仍建議男性病患於出現症狀後三個月內應避免各種性行為，或全程使用保險套。

2. 降低人畜共通傳播風險：(1) 前往猴痘病毒流行地區時，避免接觸齧齒動物和靈長類動物以及生病或死亡動物，所有食物必須徹底煮熟後才能食用。(2) 隔離陽性個案曾接觸之哺乳類動物寵物。

3. 如有任何疑似症狀，疑似猴痘感染症狀，如：出現不同型態的皮膚病灶(如： 皮疹、斑疹、斑丘疹、水泡、膿疱等，於臉部、四肢及 生殖器部位)，可能伴隨症狀，如：發燒($\geq 38^{\circ}\text{C}$)、畏寒/寒顫、出汗、頭痛、肌肉痛、背痛、淋巴腺腫大(如耳周、腋窩、頸部或腹股溝等處)，如有相關症狀，請佩戴口罩並就醫，並告知旅遊史、高風險場域暴露史與接觸史。

4. 疫苗施打：年滿 18 歲以上，處於有高風險者，請施打疫苗，保護自己。

(二)、【登革熱】為第二類法定傳染病：

傳播方式：

1. 人與病媒蚊的傳播循環

臺灣重要的病媒蚊為埃及斑蚊及白線斑蚊，當人被帶有登革病毒的病媒蚊叮咬而受到感染，為主要傳播方式。當病媒蚊叮咬處於可傳染期之登革熱病人後，亦會被病毒感染，此被感染的蚊子再叮咬其他健康人，則造成社區中的傳播。

2. 潛伏期：約為 3-14 天，通常為 4-7 天。

3. 定期清除辦公室與住家所屬環境積水容器，消除孳生源。

(三)、【流感併發重症】為第三類法定傳染病：流感為急性病毒性呼吸道疾病，致病原為流感病毒，預防校園感染，師生如有流感症狀應速就醫，痊癒再上班、上學。定期接種流感疫苗，是預防流感併發症最有效的方式。

(四)、【愛滋病】為第三類法定傳染病：愛滋病匿名免費檢驗宣導，新竹市為台大新竹分院與新竹馬偕醫院匿名預約專線(03)6119595~2936王小姐；或洽新竹衛生局與各衛生所。

(五)、【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

1. 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及澈底洗淨。

2. 確診或快篩陽性：

(1) 若發現有發燒(耳溫 $\geq 37.5^{\circ}\text{C}$)或類流感症狀，應戴口罩，盡速就醫。

(2) 教職員工生應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原則，建議在家休養。

(3) 導師請關心學生健康狀況。

二、相關法定傳染病資訊：

1. 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詳閱(<http://www.cdc.gov.tw>)或撥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 洽詢。

2. 請逕至衛生保健組「傳染性疾病防疫專區」瀏覽。

3. 請留意透過學校首頁、電子公文、個人 mail 信箱、海報、電子看板、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管道，宣導訊息。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宣導】：

一、請各系協助宣導，鼓勵原民生申請原民會的獎助學金。相關資訊如下所列：

(一)申請時間：至10月9日23:59止。

(二)繳交的資料說明：須繳交資料為成績單，列名前一學期「班級排名」、「班級人數」、「學業平均成績」。大一新生（不含二技一年級）須繳交高三「上、下學期」列有「學業平均成績」成績單。

一、請各系協助聯繫原民生，辦理原民生個別輔導座談，給予原民生關心與支持。

